

穗环管影（番）〔2023〕114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达路源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吨海砂淡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达路源建材有限公司（91440101MA5ARE30X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达路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吨海砂淡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达路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吨海砂淡化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流村天六工业路11号，申报内容为年产淡化海砂600万吨。该项目占地面积4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822.11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1层原材料车间、1栋1层成品砂车间、1栋1层成品仓；主要设备有振动筛2台、2M斗洗砂机4台、0.5M斗洗砂机2台、脱水筛2台、压滤机1台等；员工38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3〕21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

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按照项目所依托的广州天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42 吨/年；新增 DN300 供水管道通水前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625214.2 吨/年，通水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268123.9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经专管排入莲花山水道；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天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莲花山水道。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采取围蔽、水喷雾等抑尘、降尘措施。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 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 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项目运行过程中应进行跟踪监测, 特别是对莲花山水道水质变化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

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必要时对项目排放的废水进行深度处理或回用。

八、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九、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东顺天生态环境有限公司。